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小額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小調字第583號

聲 請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,3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